

#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 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东吴内需                                                                  |
| 基金主代码              |                | 58000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7 年 1 月 10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 年 1 月 10 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发布《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在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